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346号
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(北区) 项目代码: 2014-440114-47-01-802310 |
| 建设位置 |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天贵路以东、景天路以 北 |
| 建设规模 | 住宅楼(自编号 1#楼),总建筑面积:31044 平方米,地上 28 层(部分 27 层、1 层):31044 平方米;住宅楼(自编号 2#楼),总建筑面积:31004 平方米,地上 28 层(部分 1 层):31004 平方米;住宅楼(自编号 3#楼),总建筑面积:30901 平方米,地上 28 层(部分 1 层):30901 平方米;住宅楼(自编号 4#楼),总建筑面积:27083 平方米;住宅楼(自编号 5#楼),总建筑面积:26614 平方米,地上 24 层(部分 1 层):26614 平方米;住宅楼(自编号 6#楼),总建筑面积:22897 平方米;地上 30 层(部分 1 层):22897 平方米;村委,总建筑面积:8026 平 |

| | 方米,地上 4 层(部分 3 层):8026 平方米; 垃圾收集站及公厕,总建筑面积:237 平方米,地上 1层:237 平方米; 门楼,总建筑面积:98 平方米,地上 1层:98 平方米;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82428平方米,地下 2层:82428 平方米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 | 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1800 号, 穗国土规划 建证〔2018〕1804 号, 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 1805 号 |
| 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 核实测量记录册编 号 | 〔2019〕复 21B052 号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0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8月9日